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11228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無籍船筏1艘，請所有人於本（115）年12月21日內移除，逾期未移除之船筏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（宜蘭縣蘇澳鎮內埤路147-1號前方）查獲無籍船筏1艘（如後附照片）。

二、請船筏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移除，並負擔清運費用。

三、公告期間內欲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船主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（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(西5區)）漁業行政股辦理認領。

訂

線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南方澳第二漁港

內埤路 147-1 號↓

